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人〔2023〕9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文正学者计划” “文正优青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文正学者计划”“文正优青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业经2023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提议，一届党委第37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学院“文正学者计划”“文正优青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大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加快师资队伍建设步伐，建立良好的人才队伍发展梯队，逐步形成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能力卓越的师资队伍，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文正学者计划”“文正优青计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通过项目资助的形式，分层次开展中青年教师培养，充分发挥人才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引领作用，培养和造就一批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人才，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培养体系

培养体系分为两个层次：

“文正学者计划”主要培养优秀中青年学术带头人。遴选一批学术基础扎实、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中青年骨干教师，通过培养，使其成为学科（学术）带头人，并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文正优青计划”主要培养优秀青年骨干教师。遴选一批在

本学科领域崭露头角的青年创新人才，通过培养，使其逐步成为在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专业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的青年学术骨干。

三、申请对象

项目资助的申请对象为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任教师，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文正学者计划”培养对象选拔条件

(1) 坚持教师职业理想、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具有战略思维和开放理念，能够瞄准国际学术前沿以及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原创性、探索性、创新性研究；

(2) 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3) 开展的研究工作具有创新性构想并有较大发展潜力，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含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近五年科研成果比较突出。其中有主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横向科研项目或课题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可适当考虑。

2. “文正优青计划”培养对象选拔条件

(1) 坚持教师职业理想、恪守教师职业道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2) 具有博士学位，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一般

不超过 3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3) 有明确的专业研究方向，开展的研究工作面向学科前沿方向或有较大应用价值，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含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文化部课题），近三年取得了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其中有主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横向科研项目或课题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可适当考虑。

四、支持措施

学校为“文正学者计划”“文正优青计划”入选者提供人才项目经费支持。

1. “文正学者计划”培养对象入选者，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资助 30 万，人文社会科学类资助 20 万。

2. “文正优青计划”培养对象入选者，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资助 15 万，人文社会科学类资助 10 万。

人才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科研助理津贴、科研论文发表、学术会议差旅、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等，人才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参照《苏州城市学院“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苏城院科〔2022〕8号）执行。

五、遴选程序

1. 申请人提出申请，填写《苏州城市学院“文正学者计划”资助申请表》或《苏州城市学院“文正优青计划”资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学院(部)根据申请人具体条件及项目的可行性、前沿性、创新性情况提出推荐意见。

3. 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 提出拟培养对象名单。

4. 校长办公会审议。

5. 对拟培养对象进行公示。

6. 与培养对象签订培养协议书。

六、管理与考核

1. “文正学者计划”“文正优青计划”实行项目负责制, 资助期五年, 每两年遴选一次, 两项计划每次遴选人数总数不超过 10 人。人事处根据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发布遴选通知, 公布当年度“文正学者计划”和“文正优青计划”遴选人数。

2. 学校遵循动态管理、项目培养、严格考核的原则, 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 立项后和中期考核合格后, 各核拨 50%。

3. 入选者所在学院(部)应根据实际情况, 为受助对象提供必要的人力支持、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学术环境。

4. 资助期第三年, 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对受助对象进行中期考核。资助对象应向学校提交进展报告, 阐述已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 以及下一步发展计划与设想等。对考核不合格者, 终止资助。

5. 资助期满, 受助对象填写《苏州城市学院“文正学者计划”资助项目验收报告书》或《苏州城市学院“文正优青计划”资助

项目验收报告书》，提交论文、专著、获奖证书等研究成果。学校组织专家考核组，受助对象向专家考核组陈述和答辩，专家考核组评议后形成考核等级。

七、附则

1. 受助对象在资助期内，一般不得调离本校。若因个人原因离开学校，学校保留按协议及相关管理规定追究受助者违约责任的权利。

2.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承担具体解释工作。